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Guoji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亦宣佈，葉偉倫先生已取代何燕琮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投票表決結果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額外股份。	354,249,034 (98.75%)	4,496,000 (1.25%)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	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354,249,034 (98.75%)	4,496,000 (1.25%)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重選李卓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57,523,034 (99.66%)	1,222,000 (0.34%)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重選劉文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57,523,034 (99.66%)	1,222,000 (0.34%)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1,503,750,505股。
- (2)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葉偉倫先生已取代何燕琮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項下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麻伯平先生、周豫盛先生、林淑玲女士及李卓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